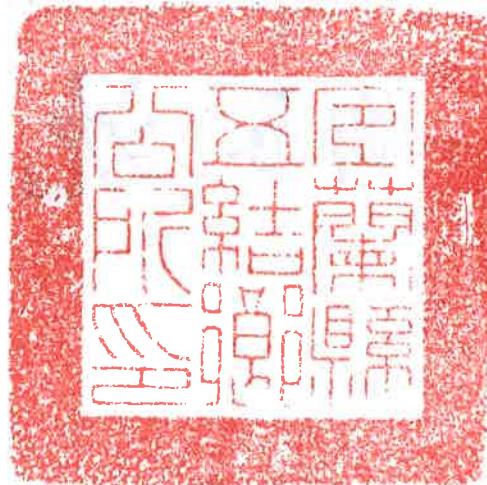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五鄉社字第1100018261B號



主旨：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已劃定範圍內墳墓起掘遷葬暫厝至臨時納骨設施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第39條及第41條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原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新建。
- 二、遷葬地點：本鄉第一公墓(利工段361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墳墓起掘遷葬暫厝至本鄉臨時納骨設施。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四、遷葬優惠：

(一)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於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辦理起掘至本所暫厝區者，待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得晉堂使用至最終耐用年限為止免納堂位費，並爰依屆時法規規定辦理遷移，任何自然人親族均須無條件配合，不得提出異議。並按暫厝區編號前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五十年管理費。

(二)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於本鄉所有公墓內另有墳墓者(墓主直系姻親，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但非屬祭祀公業)，若同時選擇起掘並一同放置於本所暫厝區，未來共同晉堂者，亦可享前條優惠。

- 五、遷葬申請：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資

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 向本所辦理申請登記。

六、遷葬公告截止日後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僱工(或施工單位)遷葬安置，相關僱工起掘費用得向墓主(或關係人)收取。

鄉長 沈德茂

